

推动反贪工作实现“五个转变”

朱伟

今年的全省检察长会议明确指出,要加强查办职务犯罪工作机制建设。通过学习领会这一精神,我认为要形成惩治腐败的强大合力,就要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审判、检察、公安机关等在查办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违法犯罪案件中的协作配合,实现优质、高效、协同办案。

一是明确同级协助的原则。案件办理过程中,需要提请相关机关提供协助或者采取相关措施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严格审判,按照程序提请同级相关机关协助办理,不得越级办理。同时强调,借用人员在办案中不得以原单位身份开展工作。

二是协同办案和转送办理。纪检监察机关在办理案件中,发现非党员、非国家工作人员涉嫌与被调查人相关的违法犯罪问题的,可以提请检察机关依法协同办案。涉嫌其他违法犯罪问题的,转送检察机关依法办理。如何理解协同办案,需要有关部门进一步明释,应把握的原则是协同不必然同步,刑事司法机关在协同办案的同时,仍然要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尊重司法活动规律。

三是商请初查。纪检监察机关在办理案件中,认为被调查人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在正式移送前可以商请检察机关进行初查。商请初查的,应当向检察机关出具正式函件。需要注意的是,检察机关在初查过程中,要依法适用措施和手段,确保所调取证据合法有效。

四是协助查询。纪检监察机关在案件初步核实或者立案调查阶段,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请检察机关对被调查人或者重要涉案人员依法采取信息查询等查控措施,检察机关应当予以配合。工作中需进一步明确协助查询信息的种类、协助查询手续的办理等事宜,在保障人权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服务办案需要。

五是严格区分组织调查和刑事侦查程序。纪检监察、检察、公安机关任一机关已经启动程序的,其他机关对同一党员或者国家工作人员一般不得另行启动程序;确需启动的,应当事先与最先启动程序的机关沟通。这有助于明确部门职责,确保案件处理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作者单位:省检察院反贪局综合处)

规范司法行为 要着眼办案工作

高伟

通过对全省检察长会议提到的规范司法行为这一要求的深入学习领会,我认为,规范司法行为必须以实现严格公正司法为根本点,规范司法行为必须树立正确司法观,规范司法行为必须着眼于具体的执法办案工作。

作为省检察院反贪局干警,在具体执法办案中应注意以下几点:第一,要规范初查,初查阶段要严格按照使用各种侦查措施。该立案后才能采用的,一定要履行立案手续后才能采用。第二,在侦查阶段要规范适用

同步录音录像、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和各种法律文书,要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保障律师合法正当的权益,要防止滥用侦查措施和强制措施。第三,注意严格执行查封扣押的相关规定,不能随意处置查封扣押财物。尤其是一些与案件无关的款物该返还的返还,该解冻的解冻。第四,坚决摒弃受利益驱动办案,以及拉赞助私设小金库等违法现象。第五,要坚持底线,固守一名检察官应有的品格,不受当事人的腐蚀拉拢,保持司法廉洁。

(作者单位:省检察院反贪局侦查处)

立足本职贯彻全省检察长会议精神

王会丽

省检察院反贪局要从加强自身建设入手,努力推动全省反贪工作整体实现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童建明在今年全省检察长会议上提出的“五个转变”(推动检察工作向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转变,向既有秩序又有活力转变,向着力解决深层次问题转变,向善于运用信息化手段转变,向更加开放转变)。

要带头学习、转变理念,做规范文明理性科学办案的引领者。要以这次司法规范专项整治为契机,认

肖薇

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童建明在全省检察长会上再次强调,要对我省检察机关司法活动中存在的十个方面的不规范问题加强梳理和整改。对此,我们要做到“五个破除,五个树立”,切实将规范司法要求落实到位。

破除口供至上的观念,树立重视初查的意识。要加大初查阶段证据收集力度,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初查中的作用,对于案件线索涉及的有关情况和事实,从外围入手,全面、广泛地收集证据,尽可能多地获取第一手资料,对关键性细节做到基本掌握,充分利用所掌握的证据,

赵振华

通过深入学习领会全省检察长会议精神,结合自己所处的反贪工作岗位实际,我认为加强侦查信息化建设迫在眉睫。

从贯彻“五检”总体布局的高度理解侦查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性。当今社会,信息技术及网络已在侦查部门广泛运用,对侦查工作起到的全方位的支撑作用。童建明检察长提出的“五检”总体工作布局中“科技强检”,充分体现了省检察院党组坚持以信息化为主导,大力推进科技信息化手段在检察工作中的运

吴跃胜

《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规则》对职务犯罪案件指定管辖的规定较为原则,对查办职务犯罪案件产生了一定影响。就此,我们要严格规范指定管辖,以实现今年全省检察长会议提出的依法严格查办职务犯罪,持续保持反腐高压态势的要求。

注意在实践中指定管辖存在的问题:

一是级别管辖不明确。对全省性的重大犯罪和本辖区的重大犯罪,《刑事诉讼规则》和《检察机关执法规范》并没有明确规定,造成如有的厅局级干部的犯罪案件省级

真学习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和检察机关执法工作基本规范,并把学习成效体现在省检察院直接查办和督办、督办的每一起反贪案件中,使每一起案件都成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示范案例。

要加快科技强侦步伐,做信息引导侦查的后来居上者。和一些兄弟单位相比,我省检察院近年来反贪侦查信息化和装备现代化建设方面都处于比较落后的局面。省检察院反贪局要乘势而上,加快配备现代化侦查装备,提高侦查活动的科技含量和工作效率,推动我省反贪

坚持“五个破除 五个树立”

实现侦查模式从“由供到证”到“由证到供”的转变。

破除重实体、轻程序观念,树立程序与实体并重的意识。要规范取证行为,遵守法定程序,全面收集证据,把审查证据合法性作为侦查终结前的必经程序,及时补正瑕疵证据、排除非法证据。要严格依法适用强制措施,规范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涉案款物程序,切实防止违法扣押个人合法财产、案外人财产以及违法违规使用扣押财物等问题的发生。

加强侦查信息化建设迫在眉睫

用。侦查信息化建设作为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建设成果将会展现于办案工作的各个环节,将直接影响到信息引导侦查的办案模式转变的推进。

从实现反贪侦查模式转变的角度理解建设侦查信息化的必要性。随着职务犯罪行为日趋隐蔽化、智能化,腐败分子对抗调查、逃避惩治的手段的不断翻新,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也必须改变原有的

严格规范指定管辖

察院指定到市级检察院管辖后,市级检察院又将案件指定到基层检察院管辖,又如县处级干部的犯罪案件省级检察院指定到市级检察院管辖后,市级检察院未经省级检察院批准直接将案件指定到基层检察院管辖,对省级检察院监督厅局级、县处级干部的犯罪案件造成一定影响。

二是地域管辖有争议,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由犯罪嫌疑人工作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检察院管辖。但对于行贿犯罪案件(含单位行贿犯罪

工作从敢打硬仗到善打巧仗转变。

要适应新常态、着力解决深层次问题,推动我省反贪工作从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果型转变。中纪委五次全会提出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对查办职务犯罪提出更高要求。今后,省检察院反贪局必须适应反腐新常态,继续加大直接办案力度,健全线索管理机制,强化证据审查,确保贪污贿赂犯罪案件质量和效果,实现从办案大省向办案强省的重大转变。

要适应检务公开要求,适当增强反贪工作的透明度。要高度重视检务

破除坐堂办案的观念,树立主动出击的意识

要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主动了解情况、发现线索,切实担负起减少腐败存量、遏制腐败增量、重构政治生态的工作重任。

破除单纯强调打击犯罪至上的观念,树立保障人权与打击犯罪并重的意识。要切实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各项权利,杜绝侵害人身权利的各种行为,尤其要杜绝刑讯逼供、暴力取证、体罚虐待;要切实保障证人、犯罪嫌疑人亲属及其他关联人

从适应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的角度理解侦查信息化的迫切性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决定,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作为职务犯罪侦查部门,也要相应地加快转变侦查方式,并牢固树立以证据为核心的侦查理念。侦查目的就是尽可能的获取证据,如何获取更多的证据,关键要靠推进检察机关侦查信息化建设。由此可见,在党中央重大决定明确提出的背景下,侦查信息化的迫切性已不言而喻。

建议建立职务犯罪案件跨行政区划管辖制度

建议将县处级以上干部犯罪案件交由跨行政区划法院管辖审判,以维护案件的公平公正。

(作者单位:省检察院反贪局大要案指挥中心办公室)

入户盗窃中的“户”应如何认定

为官切不可带着“油水观”

董晓玲

为了准确界定盗窃犯罪,“两高”2013年出台《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将“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解释。但是由于司法实践中盗窃犯罪的多样性,如何准确认定盗窃犯罪还是具有一定的困难,特别是“入户盗窃”中对于“户”的认定。

如何正确认定入户盗窃中“户”,关系到罪与非罪,影响到行为人是是否承担刑事责任,意义重大。对此,笔者认为,对于“户”的认定,应当结合立法原意,并参照现有的法律解释做出合理界定。

关于“户”的界定,现行的司法解释主要包括三个:第一个是1999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维护农村稳定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其将入户盗窃中的“户”解释为:家庭及其成员与外界相对隔离的生活场所,包括封闭的院落、以家庭生活租用的房屋、牧民的帐篷以及渔民作为家庭生活场所的渔船等。集生活、经营于一体的处所,在经营时间内一般不视为“户”。第二个是2000年11月公布的《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其将“户”解释为:他人生活的与外界隔离的住所,包括封闭的院落、牧民的帐篷、渔民作为家庭生活场所的渔船、为生活租用的房屋等。第三个是最高人民法院2005年6月出台的《关于审理抢

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若干法律问题的意见》,其将“户”解释为:“户”在这里是指住所,其特征表现为供他人家庭生活或与外界相对隔离两个方面,前者为功能特征,后者为场所特征。一般情况下,集体宿舍、旅店宾馆、临时搭建工棚等不应认定为“户”,但在特定情况下,如果确实具有上述两个特征的,也可以认定为“户”。

通过上述三个司法解释中关于“户”的认定,并结合立法原意,笔者认为,“入户盗窃”中的“户”应当具有以下两个特征:首先,从“户”的法律含义来看,户具有能够供人居住并与外界隔离的特征。这里所说的供人居住是指能够为人们生活起居提供持久保证的地方,即“户”的功能特征,例如住宅、租住的房屋、能够住宿的单位值班室、长久居住的房车等;对于为一定目的而临时搭建或者临时居住的工棚,因不具有该功能特征而不宜认定为户。这里所说的与外界隔离,是指与公共场所相分离的具有一定私密性的地方,即“户”的场所特征。应当注意的是,这里所说的场所特征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要根据具体案情具体分析。例如,与住所相连的超市,在正常经营时间内,它是对公众开放的,并不具有私密性,如果此时进入超市内盗窃,则不应认定为入户盗窃。其次,从立法原意看,“户”必须是有人持续居住生活的场所。《刑法修正案(八)》之所以将“入户盗窃”增加为盗窃罪的行为之一,

且不论数额,根本目的在于“入户盗窃”的社会危害性远远大于一般盗窃犯罪,因为在“户”这一相对私密的空间内,犯罪人很可能会威胁到“户”内的人生命安全,从而引发其他更为严重的暴力犯罪。因此,只有具有人持续居住生活的场所才宜认定为“户”,因为只有在这种场所内,上述潜在的危害行为才有可

能发生。根据上述观点,诸如长久无人居住的空房,无人居住的宾馆客房等都不宜认定为“户”。

综上,笔者认为,可以给“户”简单的下一个定义:“与外界隔离,能够为人居提供必要生活条件,且有人经常居住的场所”。

(作者单位:沧州市人民检察院)



杨雨娟

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广西代表团审议的时候,有人说起以前不少代表都不在驻地吃晚餐,现在基本都在驻地吃饭,自助餐盘子都要见底。总书记问各位代表幽默了一把,说看来肚子里油水少了。

习总书记的话自然是别有深意。这让笔者脑海里忽然浮现出了一个词“油水观”。所谓“油水观”,是指有些领导干部当官不是为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而是总想在一些他们自认为是“肥缺”的地方当官,目的是为了捞一些“油水”。带着这样的观念当官,自然就形成了一定程度上的“油水观”。

可不要小看这种观念,它是一些领导干部价值观念的一个部分,且带着很大的“侵略性”。从脑袋里全是“油”,到肚子里全是“油”,再到整个人都变得“油腔滑调”,“油水观”不停地侵蚀着干部的身心健康。使他们沉不到基层,接不了地气,经不起诱惑,守不住底

线。时间久了,这些领导干部一定会“心”上打滑,动了不该动的心思,“手”上打滑,拿了不该拿的东西,“脚”上打滑,滑入无底的深渊。

看来,抽出这样的领导干部脑袋里的“油”至关重要。除了要用有效的廉洁教育让领导干部的脑海里时刻保持“绿色健康”,更要用一些必要的监督手段,让领导干部不敢带着“油水观”走马上任。直到双管齐下,形成不敢“油”不愿“油”不想“油”的状态。

有句话说,鱼近水则生,近油则煎。领导干部都该知道,只有人民群众才是自己赖以生存的“水”,若是远离了水,全身都是“油”,总有一天会失去了自己最不该失去的东西。因此,“油水观”万万不能有,即使捞到了“油水”,最终却失去了自己的存在价值,找不到本来的方向,毁了自己的前途,何必!何苦!